

##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分類研究（之一）

### ——長沙郡文書

廣瀨薰雄

#### 摘要

本文是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的分類研究。本文首先根據發件人對這批簡牘進行分類，然後專門搜集和整理長沙郡發給臨湘縣的文書。長沙郡的文書可以分為太守府所發的文書和郡屬官所發的文書，本文把前者分為府書、府記、「府君教諾」文書三類，把後者分為書第一類和書第二類兩類。本文根據完整簡弄清各類文書的文章格式，在此基礎上搜集同類文書的殘簡。最後，討論太守府文書的製作程序，以及府書和府記在功能上的區別。

關鍵詞：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文書分類、集成、長沙郡文書

---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研究專項學術團隊項目「中國出土典籍的分類整理與綜合研究」（批准號：20VJXT018）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 廣瀨薰雄現職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協同攻關創新平臺研究員。

## 前言：分類的目的和方法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以下簡稱為「五一簡」）是近年來發現的戰國秦漢簡牘中出土數量相當多的一批。2016年7月，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全部完成五一簡的清洗工作，共清洗編號簡牘6859枚，無字竹木殘片以萬計。<sup>1</sup>這是相當可觀的數字。

從2018年開始，《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開始出版，目前出到第6冊，共兩千六百枚簡牘得到公開。文書簡內容很零散，大都沒頭沒尾，如果按照簡號順序一枚一枚地讀，必定事倍功半。文書簡的特徵是存在許多格式和內容差不多的簡，要有效地掌握五一簡的整體情況，必須對五一簡進行分類，把同類簡牘匯集起來讀。

分類的方法根據目的的不同而不同。總的來說，簡牘研究包含兩個方面——形體研究和文字研究。我們要做的研究是後者，因此要根據文字內容進行分類。因為五一簡的主要內容是文書，用古文書學的方法進行分類是最好的選擇。古文書學中，文書的定義是「甲方對乙方表示意願的文件」。文書以發件人、收件人、兩者間起作用的事項為要件，我們根據這三個構成要件進行分類。

我們分類的第一標準是發件人。五一簡是臨湘縣的文書，<sup>2</sup>因此收件人基本上都是臨湘縣廷。根據發件人和收件人的關係，文書可以分為下行文書、平行文書、上行文書三種，臨湘縣廷收到的下行文書的發件人都是長沙郡，<sup>3</sup>平行文書的發件人是郡屬官或長沙郡內的其他屬縣，上行文書的發件人是縣屬官，如亭、鄉等。以上內容可以大致整理如下圖：

---

<sup>1</sup> 參看蔣成光：〈我所完成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清洗工作〉，「長沙考古」微信公眾號，參見：<https://mp.weixin.qq.com/s/2idZU19xC5Voc1DbAiVRDA>，瀏覽日期：2022年4月3日。

<sup>2</sup> 參看陳偉：〈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屬性芻議〉，「簡帛網」，參見：<http://m.bsm.org.cn/?hanjian/6094.html>，瀏覽日期：2022年4月3日。

<sup>3</sup> 中央政府和其他郡的文書都經過長沙郡轉發過來，因此臨湘縣能收到的下行文書都是長沙郡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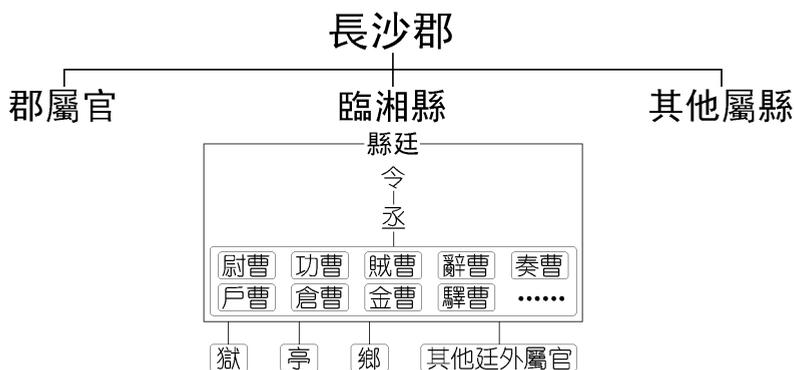


圖 1：臨湘縣統屬關係概念圖

根據發件人進行分類，我們能夠知道哪些機構與臨湘縣廷有文書往來。這樣，臨湘縣和相關機構之間的統屬關係自然也就會清楚。例如發掘簡報說：「從簡文中各級行政劃分敘述中可探索各區劃間的統屬關係，說明當時不僅有鄉轄里的居地劃分，同時也有鄉統亭、亭轄丘的區域劃分，兩個體系共存。」<sup>4</sup>然而根據目前能看到的五一簡，亭直接把文書提交給縣廷，因此發掘簡報所說的「鄉統亭」是不是真的，很值得懷疑。

辦理事項是第二標準。根據辦理事項分類，內容相關或相近的文書可以匯集到一處，便於解讀，也便於了解臨湘縣的文書處理程序。

本文作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分類研究的第一個嘗試，搜集長沙郡發給臨湘縣的文書。長沙郡的文書可以分為太守府所發的文書和郡屬官所發的文書。從文書學的角度看，前者是下行文書，後者是平行文書，兩者應該分開討論。但目前公開的五一簡中，長沙郡的文書數量很少，因此本文一起討論這兩種文書。筆者認為，通過比較這兩種文書，我們能夠更加清楚地知道兩者的特徵。這也是本文一起討論這兩種文書的原因。

太守府所發的下行文書主要有「書」和「記」兩類。鷹取祐司先生曾全面搜集過漢代簡牘中的「書」和「記」，並對這兩種文書的格式、功能等作解釋。<sup>5</sup>此外，角谷常子先生討論過秦漢時期下行文書的書式。<sup>6</sup>本文參考這些研究成果，對五一簡中的郡級文書進行分類和考釋。雖然本文討論的大都是他們當時沒能看到的資料，但本文採用的分類框架、對詞語的解釋、

<sup>4</sup>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年第6期，頁4-26。

<sup>5</sup> 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的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年），頁31-47。

<sup>6</sup> 角谷常子：〈中國古代下達文書的書式〉，收於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65-180。

搜集到的資料等，與他們的研究有不少重複的地方。為了避免論述過於繁瑣，本文只在關鍵的地方介紹他們的看法，而不一一說明哪些例子他們引用過、作過怎樣的解釋。請讀者諒解。

## 一、府書

### (一) 第一類

府書可以說是長沙太守府發給臨湘縣的最正式的文書，如：

[1-1-1] 671/2010CWJ1③:263-21 (附圖)<sup>7</sup>

延平元年三月戊寅朔六日癸未，行長沙太守文書事太守丞當謂臨湘：民自言，辭（辭）如牒。即如辭（辭），書到，爰書聽受，麥秋考實姦詐，明分別（正面）

兼掾昆、守屬褒、書佐汜。（背面）

西漢時期的文書簡中，格式與此相同的文書很常見，如敦煌懸泉漢簡IIT0215③:3：<sup>8</sup>

神爵四年正月丙寅朔壬辰，敦煌太守快、庫丞何兼行丞事告領縣（懸）泉置史光：寫移。書到，驗問，審如倚相言，為逐責，遣吏將禹詣府，毋留，如律令。（正面）

掾郵國、卒史壽、書佐光、給事佐赦之。（背面）

這是鷹取祐司先生所謂「包含『書到』句的文書」的一種。「書到」的「書」指的是寫這句話的文書本身，據此可知這類文書的漢代名稱是「書」，太守府的書叫「府書」。

[1-1-1] 說「民自言，辭如牒」，表明這件文書還附帶一個詳細說明案情的文件。然後說「即如辭」，意思是「如果這個老百姓所說屬實」。也就是說，這個文書在附件所說信息的前提上說「爰書聽受（用爰書聽取口供）」云云的命令。

再看上引懸泉漢簡的例子，命令開頭說「寫移」，表明這件文書也原來帶附件。「審如倚相言」的意思與「即如辭」大致相同，可見這件府書的附

<sup>7</sup> 這枚簡亦見於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以下簡稱《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一五〇。

<sup>8</sup> 這枚簡的圖版還沒有公開，釋文見於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七四。

件是一個名叫倚相的人寫的訴狀。從簡文推測，案情可能是這樣的：禹向倚相借了錢，後來一直沒有還，因此倚相向太守府呈上訴狀。府書經常帶附件，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翻檢西漢時期的府書，也有一些不帶附件的例子，如居延新簡 EPT52.99：<sup>9</sup>

建始元年九月辛酉朔乙丑，張掖大守良、長史威、丞宏敢告居延都尉卒人：言：「殄北守候塞尉護、甲渠候誼典吏社，受致廩飯黍肉。護直百卅六，誼直百卅二。五月五日，誼以錢千五百償所斂吏社錢。」有書。護受社廩，不謹。誼所以錢千五百償吏者，審。未發覺，誼以私錢償，毋罪名。書到，如

這件府書在正文中說明案情，應該沒有附件。這種府書在東漢時期也應該存在，只是在五一簡中還沒有出現。

## （二）第二類

有些府書開頭不寫年份，只寫月日。例如：

〔1-2-1〕355+357/2010CWJ1③:190-1+191

三月七日辛未，長沙大守審、丞虞告兼賊曹掾崇、史信，中、東、西部勸農掾督郵書掾常、良、黨，上湘賊捕掾康，督盜賊綏，謂臨湘、醴陵、攸、鄴、湘南：寫移。

〔1-2-2〕576/2010CWJ1③:261-57（附圖）

十一月九日乙未，長沙大守渡、行丞事益陽守長信謂臨湘：寫移。書到，實核，正處，如前會日、南郡府書、律令。十一月十日發 掾珍、守屬覲、書佐條<sup>10</sup>

〔1-2-2〕說「寫移。書到」云云，可見這是府書。參考這個例子，〔1-2-1〕「寫移」的下一句應該是「書到」。我們對府書根據紀年的有無加以區別，將有紀年的稱為第一類，無紀年的稱為第二類。

這些府書為什麼不寫年份？看了如下例子，可以知道原因：

〔1-2-3〕J1③:325-1-140（附圖）<sup>11</sup>

<sup>9</sup> 居延新簡的圖版見於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以下同。

<sup>10</sup> 「十一月十日發」是臨湘縣的官員在打開這件文書時寫的。如果簡文中有這種別人後加的內容，本文一律使用斜體字表示。

- A 永元十五年閏月丙寅朔八日癸酉，武陵大守伏波營軍守司馬郢叩頭死罪敢言之：前言：「船師王皮當償彭孝夫文錢，皮船載官米，財（裁）遣孝家從皮受錢。」郢叩頭叩頭死罪死罪。皮船載米四千五百斛，已重，孝不來（？）。今月六日，遣屯長王于將皮詣縣與孝誼，詆未到。亭長姓薛不知名奪收捕皮，繫（繫）亭。案：軍糧重事，皮受餼米六百卅斛，當保米致屯營。今收繫（繫）皮，空船無攝護者。亭重船稽留有日，不得發，恐宿夜災異，無誰詭責。郢客吏，被蒙府厚恩發遣，正營流汗。唯長沙府財（裁）吏馬，嚴臨湘晨夜遣當代皮攝船者詣。郢須進道。皮訟決，手械，部吏傳詣武陵臨沅，保入官米。郢誠惶誠恐叩頭叩頭死罪敢言之。
- B 閏月十日乙亥，長沙大守行文書事大守丞虞謂臨湘：寫移。縣知皮受餼當保載，而盛春徇（拘）留皮，又不遣孝家受取直（值），更相推移，何？書到，亟處，言，會急疾，如律令。 ●掾廣、卒史昆、書佐喜。
- C 今白。誰收皮者，召之。閏月十一日開。

這是學界稱為「王皮案件」、「王皮木牘」等的文書，已有不少學者對此加以討論。<sup>12</sup>關於這件文書的結構，發掘簡報說：「文書的內容是長沙太守府下達給臨湘縣廷的指令，其中包含兩份文檔，一是武陵太守府屬下伏波營軍官司馬朱郢寫給長沙太守府的文書抄件；<sup>13</sup>二是長沙太守府指令臨湘縣經辦上述抄件事宜的正件。」為了讓這件文書的結構更加清晰，我們在每個部分的開頭加 A、B、C 的編號。A 是武陵郡官員所發文書的抄件，B 是長沙太守府發給臨湘縣的府書。C 是臨湘縣令在接到府書後寫的批文，也就是說這個部分不是府書原有的內容。

就文書性質而言，這是長沙太守府轉發官文書的文書。要轉發的文書是 A，這個文書的開頭已經交代年份，因此府書（B）開頭不用寫年份。這

<sup>11</sup> 這枚簡的圖版見於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圖一七。

<sup>12</sup> 例如劉國忠：〈長沙東漢簡所見王皮案件發微〉，《齊魯學刊》2013 年第 4 期，頁 41-43；〈五一廣場東漢簡王皮運送軍糧案續論〉，收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 7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250-253；劉樂賢：〈長沙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王皮木牘考述〉，《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3 期，頁 52-61；楊小亮：〈關於「王皮木牘」的再討論〉，《出土文獻》2020 年第 4 期，頁 13-19 等。

<sup>13</sup> 說「伏波營軍官司馬郢」這個人姓朱是錯誤的，參看楊小亮：〈關於「王皮木牘」的再討論〉，頁 14-15。

是有些府書不寫年份的原因。我們再次看〔1-2-1〕和〔1-2-2〕，都說「寫移」，確實是轉發官文書的文書。〔1-2-2〕末尾說「如……南郡府書、律令」，可見這是轉發南郡府書時寫的。如果能找到南郡府書的抄件，其內容可能像王皮木牘一樣很豐富。

另外，還有一個較為特殊的例子：

〔1-2-4〕694/2010CWJ1③:263-44

二年正月八日丙戌，長沙大守審、丞當告兼賊曹掾湯、史安，兼中部勸農督郵書掾育，謂臨湘：寫移。案：縣前言□等亡錢三千，今言三千四百，自多四百。湯、安及故督郵信竟

這件文書也是長沙太守府所發，並且說「寫移」。有意思的是，文書開頭雖然交代「二年」，但沒有寫年號。這應該是因為這件文書是跨年轉發的緣故。也就是說，需要轉發的文書應該是元年年底發的，太守府在過了年之後轉發，所以寫「二年」。其實，這件文書也省略了年份信息，是府書第二類的一種。

### （三）府書第一類和第二類的區別

府書第一類和第二類都包含「書到」句，第一類也經常帶需要轉發的附件，似乎與第二類沒有本質上的區別。因此有必要說明第一類和第二類的區別在哪裏。

從這個角度看，敦煌懸泉漢簡《建昭二年敦煌太守調史監置書》（IIT0216②:241-244）是一個饒有趣味的例子：<sup>14</sup>

A 監遮要置史張禹，罷。(241)

守屬解敞，今監遮要置。(242)

B 建昭二年三月癸巳朔丁酉，敦煌太守彊、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告史敞，謂效穀：今調史監置如牒。書到，聽與從事，如律令。(243)

C 三月戊戌，效穀守長建、丞 謂縣（懸）泉置嗇夫：寫移。書到，如律令。 掾武、卒史光、佐輔。(244)

<sup>14</sup> 這枚簡的圖版見於山東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書於竹帛：中國簡帛文化》（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7年），頁224；釋文和考釋見於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七六。

A 是人事調整的通知，B 是敦煌太守府的書，C 是效穀縣廷在接到這件府書後寫的，內容是轉發府書的縣廷書抄本。B 開頭有「建昭二年」的紀年，也有「書到」句，是府書第一類。但其前面有 A，這是 B 的附件。也就是說，這個文書把附件放在前面，然後加上具備年月日信息的正件。乍看起來，其格式與府書第二類幾乎沒有差異。

筆者認為，這兩種府書最大的區別是：府書第一類雖然經常帶附件，但也可以不帶附件；府書第二類都是由抄件和正件構成的文書，此抄件是需要轉發的官文書。

再看附件，府書第二類的附件本來就是一件完整的官文書，府書第一類的附件則似乎不能單獨構成官文書。《建昭二年敦煌太守調史監置書》的附件只寫人事調整的內容，因為後面有敦煌太守的命令，這個人事調整才成為正式的通知。我們回過頭來再看五一簡中的府書第一類，〔1-1-1〕說「民自言，辭如牒」，表明這件文書轉發的是老百姓的自言書。老百姓的自言書本身沒有任何強制力，正件和附件的主從關係非常清楚。<sup>15</sup>

總言之，我們認為，府書第一類是太守府自發的文書，即使帶附件，其附件也只能是正件的一部分；府書第二類是太守府為轉發其他官文書寫的文書，整體以轉發的官文書為主，太守府的命令是其補充。

#### （四）集成

上面，我們介紹了一例府書第一類（〔1-1-1〕）和四例府書第二類（〔1-2-1~4〕）。除了以上五例外，還有一枚簡可以確定是府書的一部分：

〔1-2-5〕114+105/2010CWJ1①:106-1+105-2<sup>16</sup>

……長沙大守審、丞虞告中部督郵書掾常，謂臨湘：寫移。書

……辭（辭）有增異，正處，關副，言，會月廿日，如南郡府書。

這枚簡上端的表面似乎被刮削，現在看不到筆畫，無法確認原來有沒有紀年。但這枚簡上端平整，兩枚簡拼綴後的長度是約 23 釐米（即漢代一尺），

<sup>15</sup> 顏世鉉先生說：府書第一類和第二類的差異在於轉發對象的文書來源的不同；《建昭二年敦煌太守調史監置書》的附件是太守府內部文書，性質與「民自言」有些不同，因此來自太守府內部文書的府書與「民自言」的府書有必要加以分類。筆者認為，「民自言」和太守府內部文書的處理程序應該不同，但這些差異屬於太守府諸曹的文書處理程序的問題。對郡太守和丞所發的府書而言，不管附件是太守府內部文書還是「民自言」，正件和附件的主從關係也不會變，所以沒有必要再細分。

<sup>16</sup> 這兩枚簡的綴合是楊小亮先生的意見，說見〈五一簡第 1-6 卷綴合情況統計與補充〉，「簡帛網」，參見：<http://m.bsm.org.cn/?hanjian/8486.html>，瀏覽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

應該沒有殘缺。如果這枚簡上端完整，「長沙大守審」前只容下「某月某日干支」六個字，因此我們認為這枚簡是第二類府書的一部分。

這個文書第一行末尾說「寫移」，第二行末尾說「如南郡府書」，可見這是轉發南郡府書的文書。第二行「關副言」當是「關副【在所】，言【府】」的意思。如下（第四節）所述，郡屬官所發的文書中經常說「言府，關副在所」，與此相對應。這句話可以翻譯為「把文書副本匯報給郡屬官（在此是中部督郵書掾）的治所，並把正本匯報給太守府」。<sup>17</sup>

## 二、府記

### （一）文書格式

府記是以「府告」開頭、以「有府君教」結束的郡太守文書。目前公開的五一簡中，完整的府記有如下三例：

[ 2-1 ] J1③:285（附圖）<sup>18</sup>

府告兼賊曹史湯、臨湘：臨湘言：「攸右尉謝栩與賊捕掾黃忠等別問僦趙明宅者完城旦徒孫詩，住立，詩畏痛自誣：『南陽新野男子陳育、李昌、董孟陵、趙□等劫殺明（明）及王得等。』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縣不與栩等集問詩。詩自誣，無檢驗。又詩辭（辭）：『於其門聞不處姓名三男子言渚下有流死二人。』逐捕名李光、陳常等，自期。」有書。案□移湯書，詩辭（辭）：「持船，於湘中糴（糶）米，見流死人。」縣又不錄（錄）湯書而末（抹）殺，不塞所問，巨異不相應，何？咎在主者不欲實事。記到，湯、縣各實核不相應狀，明正處，言，皆會月十五日。毋尙（拘）毆（繫）無罪，毆擊人。有府君教。

五月九日開。（中欄）

永元十五年五月七日晝漏盡，起府。（下欄）

[ 2-2 ] 2010CWJ1③:291（附圖）<sup>19</sup>

<sup>17</sup> 審稿人指出，中部督郵書掾是這個文書的收件人之一，因此這個文書中的「關副」不可能是「把文書副本匯報給中部督郵書掾的治所」的意思。對此筆者目前懷疑，這個文書是發給臨湘縣的一份，因此寫「關副，言」；發給中部督郵書掾的一份上可能只寫「言」一字，沒有「關副」二字。

<sup>18</sup> 這枚簡見於《文物》2013年第6期，封二：1；《選釋》，一一七。

<sup>19</sup> 這枚簡見於《選釋》，〇二一。

府告臨湘：前却趣詭課左尉邽充、守右尉夏侯弘逐捕殺小史周諷男子馮五、無什，及射傷鄉掾區晃、佐區期，殺弟賊李湊，劫女子王綏牛者師寇、蔣隆等，及吏殺民賊朱祉、董賀、范賀、亭長袁初、殷弘、男子王昌、丁怒、李高、張恭及不知何四男子等，不得。令充、弘詣府對。案：祉、賀、初、昌、怒、寇、高、四男子等所犯皆無狀，當必禽（擒）得。縣、充、弘被書受詭，逐捕連月，訖不捕得，咎在不以盜賊責負為憂，當皆對如會。恐力未盡，且皆復假期。記到，縣趣課充、弘逐捕祉、賀、高、隆、四男子等。復不發得，充、弘詣府對，會十六年正月廿五日。令卅日勉思謀略，有以自效。有府君教。長沙大守丞印 永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晝漏盡，起。

☐開。

〔2-3〕1142+1241/2010CWJ1③:264-296+264-395（附圖）

府告臨湘：前却詭課守左尉僞梵趣逐捕殺鄉佐周原男子吳主、主子男☐賊王傳、烝于、烝尊，不得。遣梵詣府對。案：傳、于、尊共犯桀黠，尤無狀。梵典負，被書受詭，逐捕，訖不悉捕得，咎在不以盜賊責負為憂，當對如會，以傳已得。恐力未盡，冀能自效，且復假期。記到，趣詭課梵逐捕于、尊。復不得，遣梵詣府對，會七月廿日。勉思方謀，有以自效。有府【君教】。長沙大守丞印 延平元年五月十九日，起府。

以上三件文書都說「記到」云云，可見當時把這種文書稱為「記」。開頭「府告」之「府」都是末筆很長的那種特殊字體，這是府記的一個特徵。另外，〔3-1〕是合檄，〔3-2〕和〔3-3〕是木牘，使用單獨簡也是府記的特徵。<sup>20</sup>

西漢時期也使用格式相同的府記，如居延新簡《卅井關守丞匡檄》（EPF22.151）：

甲渠郭侯，以郵行。☐

府告居延甲渠郭侯：卅井關守丞匡十一月壬辰檄言：「居延都田嗇夫丁宮、祿福男子王歆等入關。」檄甲午日入到府。匡乙未復檄言：<sub>(A 面)</sub>「男子郭長入關。」檄丁酉食時到府。皆後宮等到，

<sup>20</sup> 角谷先生指出這種記「就其形態而言，使用單獨的簡是其特徵。牘較多，也使用檄」。參看角谷常子：〈中國古代下達文書的書式〉，頁 178-179。

留遲。記到，各推辟界中，定吏主當坐者名，會月晦。有（B面）  
教。   建武四年十一月戊戌起府。（C面）

十一月辛丑，甲渠守候   告尉，謂不侵候長憲等：寫移。檄到，  
各推辟界中相付受日時具狀，會月廿六日，如府記、律令。（D面）

這件文書雖然形狀有所不同，但也使用檄書。文章以「府告」開始，以「有教」結束，末尾寫發件時間。這些文章格式與五一簡中所見的府記一致，可見東漢時期的府記基本保留西漢時期的格式。甲渠候官在居延都尉府的命令後附加的文章（D面）中有「如府記、律令」一句，據此可以確認漢代這種文書叫「府記」。

東漢石刻中，張景碑也記錄府記：<sup>21</sup>

- A   府告宛：男子張景記言：「府南門外勸農土牛，□□□□，調發十四鄉正，相賦斂，作治，并土人、犁耒、竹簷、屋，功費六七十萬，重勞人功，吏正患苦。顯（願）以家錢義作土牛、上瓦屋、欄楯、什物，歲歲作治。乞不為縣吏、列長、伍長徵發小繇（徭）。」審如景言，施行復除，傳後子孫。明（明）檢匠所作，務令嚴事。畢成，言。會廿□府君教。太守丞印。   延熹二年八月十七日甲申起【府】。
- B   八月十九日丙戌，宛令右、丞懼告追鼓賊曹掾石梁：寫移。□遣景作治五駕瓦屋二間、周欄楯拾尺，於匠務令功堅。●奉□，畢成，言。會月廿五日。他如府記、律令。   掾趙述、□□。
- C   府告宛：言：男子張景以家錢義於府南門外守□□□瓦屋，以省賦斂，乞不為縣吏、列長、伍長小繇（徭）。奉□□□□□。

A 是南陽太守府發給宛縣的府記，B 是宛縣的命令，C 似是南陽太守府發的第二道府記，由於關鍵地方殘缺，目前難以猜測命令內容。不管怎樣，從這個例子可以想像，府記在被送到縣之後以怎樣的形式轉發給縣內的各個機構或民眾。

<sup>21</sup> 關於張景碑，參看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京都：同朋舍出版，1994年），八〇，圖版·釋文篇頁136-137；本文篇頁104-105。

## (二) 集成

根據府記的文章格式，可以搜集到幾枚府記殘簡：

[2-4] 57/2010CWJ1①:25-26

府告安民史竟：民自言□

[2-5] 725/2010CWJ1③:263-75

府告北部賊捕掾礮、游徼曠、廡【亭長】固

[2-6] 1268/2010CWJ1③:265-14<sup>22</sup>

府告臨湘：言：部鄉有秩利漢□□

[2-7] 1385/2010CWJ1③:265-131

□府告……□

[2-7] 上端殘缺，第一個字不甚清晰，難以辨認，但可以看到「府」字的那個末筆，據此可知這是府記的開頭。這些簡都是竹簡，不像[2-1~3]那樣是合檄或木牘。這似乎暗示這些簡不是原件。若果真如此，這四例也有可能是臨湘縣所寫的抄本。

## 三、「府君教諾」文書

光和4年（公元181年）所刻的邛都安斯鄉石表記錄越嵩太守所發的一系列文書：<sup>23</sup>

- A 領(?)方(?)右戶曹史張湛白：前換蘇示有秩馮佑轉為安斯有秩，庚子詔書聽轉示部為安斯鄉有秩，如書。與五官掾□、司馬篤議：請屬功曹定入應書、時簿，下督郵李仁邛都奉行。言到日，具草。○行丞事常如掾。○主簿司馬追省。
- B 府君教：諾。
- C ○正月十二日乙巳，書佐會延□。

<sup>22</sup> 這枚簡亦見於《選釋》，一七三。

<sup>23</sup> 關於邛都安斯鄉石表，伊強先生有很好的考釋，參看氏著：《〈光和四年石表〉文字考釋及文書構成》，《四川文物》2017年第3期，頁47-54。在此採用伊強先生所作的釋文，但按照我們的理解改了一些斷句。

D ○光和四年正月甲午朔十三日丙午，越嶲大守張勃、行丞事大祚守○長常叩頭死罪敢言之：使者益州治所下三年十一月六日庚子詔書，聽郡所上諸安斯二鄉復除□齊□鄉及安斯有秩，詔書即日□，下中部勸農督郵書掾李仁邛都奉行。勃詔□，詔州郡，【叩頭】死罪敢言之。<sup>24</sup>○□□□□□下庚子詔書，即日□□狀。三月十三日丙午，越嶲大守勃、行丞事大祚守長常叩頭死罪敢言之。（下略）

A~C 是一份文書，D 是另外一份文書。在此要關注的是前者，A 是越嶲郡官員的提議，B 是越嶲大守的批文，C 是有關命令書謄寫的信息。這個命令書的格式與五一簡中的「君教諾」文書相當一致（伊強先生已經提到了這一點），<sup>25</sup>如簡 331/2010CWJ1③:165：

左賊史遷、兼史脩、助史詳白：府趙卒史留事，召男子張陽、劉次=（次、次）舍客任惠，將詣在所。

君教諾 教：今白，丞優詣府對。掾隗議：請勅庾亭長倫亟召次等，將詣廷。到，復白。

延平元年十二月一月甲辰白。

對比兩者，就很容易想像得到，東漢時期的郡太守文書中有一種相當於縣「君教諾」文書的文書。我們還沒有找到這類文書的漢代名稱，暫時把它稱為「府君教諾」文書。

「府君教諾」文書目前在五一簡中還沒有發現，今後出現的可能性也不會很高，<sup>26</sup>但說不定以後會出現像邛都安斯鄉石表那種文書。因此，為將來考慮，最好設這一類。

這枚殘簡或許是「府君教諾」文書的一部分：

<sup>24</sup> 「叩頭」二字，根據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的意見補。

<sup>25</sup> 關於「君教諾」文書，已經有不少學者進行討論，如陳松長、周海峰：〈「君教諾」考論〉，收於《選釋》，頁 325-330；邢義田：〈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札記之一〉，「簡帛網」，參見：<http://m.bsm.org.cn/?hanjian/7386.html>，瀏覽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李松儒：〈長沙五一廣場「君教」類木牘字跡研究〉，《中國書法》2016 年第 9 期，頁 169-172；楊頌宇：〈從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試探漢代的「君教」文書（修訂版）〉，「簡帛網」，參見：<http://m.bsm.org.cn/?hanjian/8234.html>，瀏覽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等。

<sup>26</sup> 審稿人說「府君教諾」文書是太守府內部文書，不會下發給下級機構，因此出現「府君教諾」文書的機會不高。

[ 3-1 ] 1046/2010CWJ1③:264-200

府君教……☐

這枚簡是竹簡，保存狀態極為不好，我們無法準確讀出這枚簡包含的信息。或許這枚簡的前一枚簡以「有」字結束，與這枚簡的「府君教」構成「有府君教」一句。若果真如此，這枚簡是府記的一部分。

#### 四、郡屬官書

##### (一) 文書格式

長沙郡屬官也可以直接給臨湘縣發文書。目前公開的五一簡中，長沙郡屬官發給臨湘縣的文書都是「書」，沒有「記」。

郡屬官書像府書一樣可以根據紀年的有無分為兩類。我們先看第一類：

[ 4-1-1 ] 1507/2010CWJ1③:265-253→2575/2010CWJ1③:283-23  
(附圖)<sup>27</sup>

元興元年十一月庚辰朔十七日丙申，長沙太守中部案獄掾豐有案問，移臨湘：民自言，辭（辭）如牒。諦如辭（辭），倉部吏追捕受取民錢物眾多狼藉，<sup>28</sup>詔（1505）書所疾，疑倉所犯非一。書到，聽受，密收毆（繫）倉部疾姦大吏，考實，正處，言府，關副在所，會十二月十日。務實核，令可覆，無妄徇（拘）毆（繫）無罪，毆擊（2575）

長沙太守、丞發給臨湘縣的府書說「謂臨湘」，而郡屬官的書說「移臨湘」。從這一點可以看出，長沙郡屬官和臨湘縣是平級關係。<sup>29</sup>

「諦如辭」與 [ 1-1-1 ] 「即如辭」、上引懸泉漢簡IIT0215③:3 「審如倚相言」相當。「諦」與「審」都是「確實」的意思。官文書中用「諦」表示這個意思，似乎是東漢以後的習慣。

「言府，關副在所」一句，李均明先生作過解釋，云：「臨湘縣的調查結果必須同時發往兩處：一是言府，此為勸農督郵書掾的固定治所；二是

<sup>27</sup> 這兩枚簡的連讀是周海鋒先生的意見，說見《〈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陸）〉初讀（續）》，「簡帛網」，參見：<http://m.bsm.org.cn/?hanjian/8433.html>，瀏覽日期：2022年4月3日。

<sup>28</sup> 「受取民錢物」之「受」，周海鋒先生釋為「收」。今按，根據殘筆，此字似是「受」。

<sup>29</sup> 角谷先生說「移～」形式的文書「其特點是用於橫向聯繫」。參看角谷常子：〈中國古代下達文書的書式〉，頁177。

關副在所。副，指文件的副本……巡視的督郵是經常移動的，居無定處，完全隨著工作的需要而流動，故其治所稱『在所』。將回文發往兩處，就能保證督郵及時看到回報文。」<sup>30</sup>我們基本贊同這個解釋，但有兩點需要補充：第一，「府」指的應該是太守府，而不是勸農督郵書掾的固定治所。第二，「關」是報告的意思。這種意思的「關」在漢代文獻中比較常見，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214 號簡：「縣道官之計，各關屬所二千石官。」《漢書·元后傳》：「左右皆曰：『未曉大將軍。』上曰：『此小事，何須關大將軍。』」等。

「言府，關副在所」當是郡屬官書特有的句子，與府書的「關副，言」相對應。兩者雖然意思相同，但說法有細微的區別：郡屬官書首先說「言府」，然後說「關副在所」；府書首先說「關副」，然後說「言」。把自己的事放在最後提恐怕是東漢官文書的習慣。

郡屬官書第二類的完整例子有兩例：

〔4-2-1〕600/2010CWJ1③:261-85

二月八日丙辰，長沙大守兼中部勸農督郵書掾育有案問，寫移臨湘。書到，亟考實姦詐，明正處，言府，關副在所，會月十五日。毋妄徇（拘）繫（繫）

〔4-2-2〕666+674/2010CWJ1③:263-16+263-24（附圖）

閏月十五日庚辰，長沙大守中部勸農督郵書掾邛、待事史佑督察有案問，寫移臨湘。書到，實核，正處，言府，關副在所，會麥秋後五日，如律令。 閏月十六日開

府書第二類說「謂臨湘：寫移。書到……」，郡屬官書第二類說「寫移臨湘。書到……」，這也是府書與郡屬官書在格式上的不同點之一。

這枚簡應該是郡屬官書第二類的末尾：

〔4-2-3〕2183/2010CWJ1③:281-1

在所，會月十日，如府書、律令。

十一月三日發。

<sup>30</sup> 參看李均明：〈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留事」考〉，收於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11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370-378。

這枚簡用兩行簡書寫，字寫得很規整，當是文書原件。「如府書、律令」說明這是轉發府書的官文書。太守府不大可能轉發自己的文書，因此這只能是郡屬官轉發府書的文書。<sup>31</sup>想到這一點，就能知道「在所」原來應該是「【言府，關副】在所」。

此外還有如下例子：

〔4-2-4〕591/2010CWJ1③:261-73

言，會月廿九日，如府書、律令。

十一月廿四日發。

這枚簡的文章格式與〔4-2-3〕基本一致，這也應該是郡屬官書第二類的末尾。但開頭的「言」原來可能是「明證檢驗，正處，言」之類的句子，這一點與郡屬官書中常見的「言府，關副在所」不同。如果我們的理解不誤，郡屬官書有時候要求縣只向自己匯報。

格式與〔4-2-3~4〕大致相同的簡目前還能找到三例：

〔4-2-5〕1052/2010CWJ1③:264-206

亟考實，明證檢驗，正處，言，會月八日，如府記、律令。掾就、

□□

〔4-2-6〕1231/2010CWJ1③:264-385

□□會日，如府記□

〔4-2-7〕1844/2010CWJ1③:266-176

□□日，如府書、律令。掾□、令【史】□

這三枚簡是用竹簡書寫的，這種差異在府記處已經見過。就文字內容而言，與〔4-2-3~4〕相比，多了「掾某、令史某」等的信息。從這兩點看，這些簡恐怕不是原件。

---

<sup>31</sup> 理論上，這種文書也有可能是其他縣轉發的，但就五一簡而言，這個可能性應該可以否定。臨湘縣是長沙郡治所在地，如果太守府所發的文書與臨湘縣有關，太守府應該直接發給臨湘縣，而不可能經過其他縣轉發給臨湘縣。

（二）集成

除了以上幾例外，有些殘簡可以確定是郡屬官書，只是因為現在看不到文書開頭，無法確定是第一類還是第二類。下面列舉這類例子：

〔4-3-1〕198/2010CWJ1②:58-17

……長沙大守中部……【有】案問，移□□

……小吏或難……

「案問」二字是林喆先生釋出來的，整理者沒有釋（右圖）。「長沙大守中部……【有】案問，移□□」與〔4-1-1〕「長沙大守中部案獄掾豐有案問，移臨湘」、〔4-2-1〕「長沙大守兼中部勸農督郵書掾育有案問，寫移臨湘」等可以相對照。



〔4-3-1〕

〔4-1-1〕

〔4-3-2〕612/2010CWJ1③:261-97

推辟而斷絕，言無，何？賢、章已發郵下，執（勢）還，有所邸首。書到，亟部周密吏、職大吏步騶辟切界中，趨必發起為故，考實，正處，言府，關副在所，會

根據「書到」句和「言府，關副在所」句，可以知道這是郡屬官書。

〔4-3-3〕124/2010CWJ1①:111

☑長沙大守中部督郵書掾陳苗印。

☑永初二年四月卅日乙丑，起御門亭。（正面）

張戍

周承

鄧昭已到，五月五日付。（背面）

〔4-3-4〕1857/2010CWJ1③:266-189

☑長沙大守督盜賊黃步印

☑延平元年十月六日庚戌，起溲陽鄉。

這兩枚木牘形狀和文章格式相同。整理者把前者稱為「函封」，後者稱為「合檄（部分）」。後一種解釋是對的，這是合檄的下端部分。

李均明先生對〔4-3-3〕有考釋，說這是送「留事」書時使用的函封。根據李先生研究，「留事」是「對待辦特殊事務的稱謂」，「長沙太守中部督郵的『留事』大多是在巡視各縣時產生的」。他說：「『御門亭』為臨湘縣屬亭……則長沙太守中部督郵書掾陳苗的文件當發自其巡視臨湘縣途中。『張戍、周承、鄧昭已到，五月五日付』或指被召集人之到達日期。……其發出的文本當為『留事』書。」<sup>32</sup>〔4-3-4〕情況與此相類，此不贅言。

此外還有幾枚簡雖然沒有郡屬官書特有的句子，但有〔4-1-1〕〔4-2-1〕中所見的「無妄拘繫無罪」句。我們無法確定這些簡是不是長沙郡文書，暫時列在此處，以供參考：

〔4-3-5〕588/2010CWJ1③:261-69

失前會日，無妄拘（拘）【無罪】，毆毆（擊）【人】☐

〔4-3-6〕785/2010CWJ1③:263-135

☐☐處言。會月廿日，毋拘毆（繫）無☐

〔4-3-7〕841/2010CWJ1③:263-191

☐☐日，毋妄拘（拘）毆（繫）

〔4-3-8〕957/2010CWJ1③:264-111

日，無妄拘毆（繫）無罪，犯時禁，如律令。

〔4-3-9〕1344/2010CWJ1③:265-90

稽留【使】勿有所緩（？）遲（？）。始春，毋拘（拘）毆（繫）【無】罪，毆擊☐

〔4-3-10〕2570/2010CWJ1③:283-18

勿失期，解會推起，實核姦詐，如自期，毋拘毆（繫）無罪，毆擊人，如律令。

〔4-3-5～9〕的五枚簡是竹簡，〔4-3-10〕是兩行木簡。從這一點推測，只有〔4-3-10〕是原件，其他五例是抄件。

<sup>32</sup> 參看李均明：〈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留事」考〉。

## 五、其他

最後，列舉一些與長沙郡文書相關的簡：

〔5-1〕1506/2010CWJ1③:265-252

長沙太守審上書言：臨湘鄉故有秩張皓坐正李世責民更口算錢  
逋。皓為貫，入畢。世辟則，皓遣鄉佐李范、小史梅咸將世父勳  
之鄉，械詭（正面）

六月卅日到。（背面）

根據「長沙太守審上書」一句，這是長沙太守寫的上行文書。但長沙太守的上行文書不大可能在臨湘縣文書群的五一簡中出現，而且內容是臨湘縣的一個鄉的案子，不像是需要匯報給長沙太守上級的事情。這枚簡應該怎麼解釋，待考。

下面四例當是用在長沙太守府文書上的木牒（在此只引正面簡文）：

〔5-2〕2206+5964/2010CWJ1③:282-18+300-1

府移由奉書：逐捕【殺】

人賊陳懼本事

〔5-3〕445/2010CWJ1③:205-4

府記：故左賊

【史董普、戶曹史……】

〔5-4〕1539/2010CWJ1③:265-285

延平元年府記：

□涿陽女子馮它

【自言本事】

〔5-5〕2229/2010CWJ1③:282-41

府記：瀉鄉小史梅

……【本事】

從木榻上所寫的文字內容看，〔5-2〕是太守府轉發過來的書的木榻，〔5-3～5〕是府記的木榻。這些木榻是臨湘縣為保存太守府文書做的，因此本文不討論。〔5-5〕的小史母亦見於〔5-1〕，不知兩者是否有關。至於其他木榻，目前還沒有找到相關的簡。

五一簡中有一些具有「記到」句的簡，例如：

〔5-6〕1269/2010CWJ1③:265-15<sup>33</sup>

記到，亟實核，明分別，處，言。勿失，自期有

此「記」指的應該是府記，但這些簡恐怕不是府記的一部分，而是縣官員引用府記的文書之一部分。例如《選釋》一〇六→〇五四云：<sup>34</sup>

〔5-7〕2010CWJ1③:325-1-45（《選釋》一〇六）→2010CWJ1③:325-2-3（《選釋》〇五四）

永初元年八月庚子朔廿一日庚申，廣成鄉有秩吞、佐种、助佐賜叩頭死罪敢言之：廷移府記曰：「男子王石自言：『女子澹貞以永元十四年中從石母列貸錢二萬，未（一〇六）畢，比責，不肯雇。』」記到，實核詭責，明分別，正處，言。」吞、种、賜叩頭死罪死罪。奉得記，即訊貞及石母列、知狀者男子鄭惠，辭（辭）皆曰：貞，□鄉民；列，都鄉，各有廬舍（〇五四）

這是廣成鄉上報給臨湘縣的文書，開頭引用臨湘縣廷過去發過的文書，府記是這個縣文書中引用的。鑒於這種例子，即使是包含「記到」句的文書，如果不能確定是府記本身，本文也沒有引用。

附帶講，包含「書到」句的文書情況更複雜。我們難以判斷「書到」之「書」指的是哪個官署的書，因此本文沒有討論許多包含「書到」句的文書。

下面的簡或許是長沙郡中部督郵書掾文書的一部分：

〔5-8〕734/2010CWJ1③:263-84

長沙太守中部督郵書掾□留事

關於「留事」，我們在〔4-3-3〕看過了。這枚簡在「留事」下沒有寫字，不知是標題簡，還是一個文書的一部分。

<sup>33</sup> 這枚簡亦見於《選釋》，一七四。

<sup>34</sup> 《選釋》說這兩枚簡有關係，筆者認為這兩枚簡可以連讀。

## 結語

本文把五一簡中所見的長沙太守府的文書分為四類：府書第一類（1枚）、府書第二類（5枚）、府記（7枚）、「府君教諾」文書（1枚）；長沙郡屬官的文書分為兩類：書第一類（1枚）、書第二類（7枚）、無法歸類（10枚），以上共搜集到 32 枚簡牘。兩千六百枚中只找到了這麼多，實在少得可憐。但反過來說，我們現在清楚地知道，目前公開的五一簡的絕大部分是臨湘縣內往來的文書。如果我們完成五一簡的分類工作，五一簡的資料性質就會更加清楚。

在此簡單整理一下各類文書的文章格式：

### ○太守府文書

- (a) 府書第一類：年月日，長沙太守（名）、太守丞（名）告（郡屬官），謂臨湘：……。書到，……。
- (b) 府書第二類：月日，長沙太守（名）、太守丞（名）告（郡屬官），謂臨湘：寫移。……。書到，……。
- (c) 府記：府告……。有府君教。年月日，起府。
- (d) 「府君教諾」文書：（郡屬官）白：……。 （郡府高官）議：……。 府君教：諾。

### ○郡屬官文書

- (a) 書第一類：年月日，（郡屬官名）有案問，移臨湘：……。書到，……。
- (b) 書第二類：月日，（郡屬官名）有案問，寫移臨湘。書到，……。

從文書製作的程序看，太守府文書可以分為如下三種：

第一形式：太守憑自己的意志發布命令。——府書第一類、府記

第二形式：郡屬官向太守提議，太守加以認可，作為太守府的命令而發布。——「府君教諾」文書

第三形式：中央政府下了命令，或其他郡送來了文書，太守把它轉發給相關官署，並命令按照所附文書的要求執行。——府書第二類

太守憑自己的意志發布命令時，可以用府書和府記兩種形式。那麼「書」和「記」有什麼區別？鷹取先生認為「記」是太守、都尉等長官口頭指示，屬下官員按照這個指示製作並發出的文書；「書」和「記」在文書功能上沒有什麼明確的區別，只是「記」在文章格式、發信時的包裝等方面沒有「書」那麼嚴格。簡單地說，「書」和「記」只是在外觀上有所不同而已，實質上則是相同的；「書」是很正式的命令書，「記」是比較簡便的命令書。<sup>35</sup>

<sup>35</sup> 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頁 49-56。

其實，「府告……有府君教」這個格式正好說明這不是太守自己寫的。換句話說，府記因為是屬下官員寫的，所以最後要加「有府君教」一句。

知道太守府文書的製作程序，《漢書·朱博傳》的故事頗耐人尋味：

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即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閤，博乃見丞掾曰：「以為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丞掾謂府當與之邪？」閤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王卿得敕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驚，十餘日間捕得五人。

一個八人的團伙在姑幕縣廷內報仇殺人，縣官員卻一個犯人都沒能抓到，因此姑幕縣的長吏捆綁自己，「書言府」——這是縣向郡呈上的文書。然後「賊曹掾史自白」，「功曹諸掾即皆自白」——這是郡屬官的「白」。郡屬官們的「白」應該經過郡高官的「議」被傳到朱博那裡。如果朱博批准這個提議，就形成「府君教諾」文書。但朱博一直不批准，最後把「閤下書佐」叫來，讓他寫「府告……」的命令書——府記。這個故事生動地描述「府君教諾」文書和府記的製作過程。

朱博說「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這一句值得注意。這句話說明，太守府在原則上不介入縣的事務。顏世鉉先生根據府書中的「關副，言」句和郡屬官書中的「言府，關副在所」句，指出「實際上，諸事物或許主要由中部勸農督郵掾處理」。顏先生進而說：「太守府發給臨湘縣的『書』，無論是第一或二類，主要是轉達『民自言』、諸曹、其他機構的事務或意見，要求臨湘縣妥善處理。相對於『府記』來說，帶有一種可以按常規處理，不需要太守府積極介入的味道。但是『府記』，儘管一般不是太守自己寫的，卻表現出太守府重視這個案件，並且積極介入的特徵。」

顏先生的意見很有啟發性，筆者想到如下一枚簡：

1745/2010CWJ1③:266-77

☐所犯尤無狀。書到，趣踵追逐捕隻，必得。

這枚簡的內容與〔3-2〕〔3-3〕很相似：

〔3-2〕案：社、賀、初、昌、怒、寇、高、四男子等所犯皆無狀，當必禽（擒）得。……記到，縣趣課充、弘逐捕社、賀、高、隆、四男子等。

〔3-3〕案：傅、于、尊共犯桀黠，尤無狀。……記到，趣詭課  
梵逐捕于、尊。

雖然目前無法確定 1745 號簡所說的「書」是府書還是縣廷書，但因為命令內容非常相似，筆者懷疑是府書。兩者雖然命令內容很相似，但也有細微的區別：前者說「趣踵追逐捕」，後者說「趣（詭）課……逐捕」。「詭課」是督促的意思，府記批評臨湘縣一直沒能抓到兇犯，並要求臨湘縣督促屬下官員抓捕兇犯。與此相比，1745 號簡的「書」直接要求臨湘縣追逐兇犯，命令內容簡單。從這個差異推測，太守府首先用府書要求縣抓捕兇犯；如果縣遲遲不能抓到，再發府記督促。

如果以上理解能成立，府記確實能夠表現太守對案件的重視。實際上，朱博也正是這樣用府記的，因此在府記中被提到名字的王卿「得敕惶怖，親屬失色」，反應這麼激烈。這個例子似乎說明，「書」與「記」不僅在文章格式、包裝等方面有區別，在文書功能上也有區別。鷹取先生說「書」和「記」在實質上相同，恐不確。

總之，文書的分類是文書研究最基礎的工作，只要做好分類工作，可以討論的問題應該會很多。這也是文書分類的意義之一。

附記：

本文是在 202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二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所做報告的基礎上修改而成的。顏世鉉先生作為討論人對筆者的報告提出了不少意見。筆者參考顏先生的意見，對本文進行了較大修改。謹致謝忱。

徵引文獻

**專著**

山東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書於竹帛：中國簡帛文化》，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7 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壹），上海：中西書局，2018 年。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貳），上海：中西書局，2018 年。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參），上海：中西書局，2019 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肆），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伍），上海：中西書局，2020年。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陸），上海：中西書局，2020年。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

〔日〕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京都：同朋舍出版，1994年。

〔日〕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的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年。

### 期刊與專書論文

伊強：〈《光和四年石表》文字考釋及文書構成〉，《四川文物》2017年第3期。

李均明：〈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留事」考〉，收入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11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李松儒：〈長沙五一廣場「君教」類木牘字跡研究〉，《中國書法》2016年第9期。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年第6期。

陳松長、周海峰：〈「君教諾」考論〉，《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楊小亮：〈關於「王皮木牘」的再討論〉，《出土文獻》2020年第4期。

劉國忠：〈長沙東漢簡所見王皮案件發微〉，《齊魯學刊》2013年第4期。

——：〈五一廣場東漢簡王皮運送軍糧案續論〉，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編：《出土文獻》第7輯，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劉樂賢：〈長沙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王皮木牘考述〉，《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

〔日〕角谷常子：〈中國古代下達文書的書式〉，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 網路資料

邢義田：〈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札記之一〉，「簡帛網」，參見：<http://m.bsm.org.cn/?hanjian/7386.html>，瀏覽日期：2022年4月3日。

周海鋒：〈《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陸）》初讀（續）〉，「簡帛網」，參見：<http://m.bsm.org.cn/?hanjian/8433.html>，瀏覽日期：2022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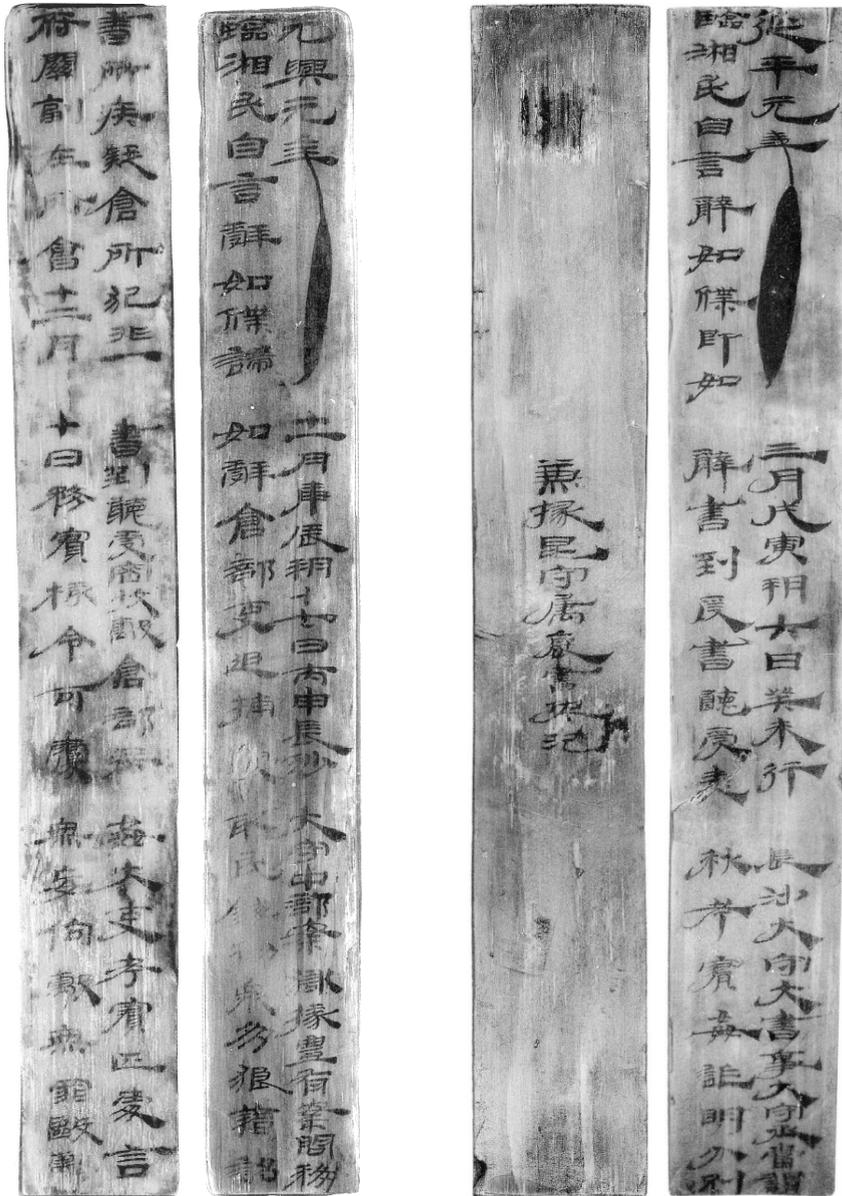
陳偉：〈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屬性芻議〉，「簡帛網」，參見：<http://m.bsm.org.cn/?hanjian/6094.html>，瀏覽日期：2022年4月3日。

楊小亮：〈五一簡第1—6卷綴合情況統計與補充〉，「簡帛網」，參見：<http://m.bsm.org.cn/?hanjian/8486.html>，瀏覽日期：2022年4月3日。

楊頌宇：〈從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試探漢代的「君教」文書（修訂版）〉，「簡帛網」，參見：<http://m.bsm.org.cn/?hanjian/8234.html>，瀏覽日期：2022年4月3日。

蔣成光：〈我所完成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清洗工作〉，「長沙考古」微信公眾號，參見：<https://mp.weixin.qq.com/s/2idZU19xC5Voc1DbAiVRDA>，瀏覽日期：2022年4月3日。

附圖



[4-1-1]

[1-1-1]

(一) 府書、郡屬官書 (第一類) 例

屋月及三申張沙大府中郎  
 勸廣曾却書孫引有文佑然  
 學對左所會夫秋五曰如  
 津今

[4-2-2]

二月九日未長沙大府中  
 行奉事益陽中長信謂  
 臨湘寫初書到實核正  
 律今  
 據孫守為楚書法孫

[1-2-2]

元一王正月兩寅朔一日癸酉或陟大守伏  
 惟軍向司馬頭死即頭死即頭死即頭死  
 不四十五言制已  
 考家以取直長相推移何書到應為言會急床如津今  
 據廣卒史昆書法喜

[1-2-3]

(二) 府書、郡屬官書（第二類）例

